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长任免。

第五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并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 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 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章 审计工作底稿管理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五章 奖惩与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